

附件5:

政府采购验收报告

验收日期: 2023 年 12 月 25 日



验收意见	采购单位 (盖章)	新县城市供水净化服务中心	采购项目名称	新县城市供水净化服务中心二氧化氯饮用水消毒药剂采购	项目负责人	
	中标金额 (元)	大写: 人民币捌拾陆万零肆佰元整 小写: ¥860400.00元				
	招标货物按照采购人使用量分批供货, 共分为2批, 按照3000套/批供货于2023年12月25日前全部完成. 交货地点为新县城市供水净化服务中心厂内. 单位组织人员进行初验, 目前使用正常, 情况良好. 验收该项目采购药剂的规则格型号, 参数, 数量, 性能等技术指标, 符合采购合同要求.					
单位负责人:		业务人员:		财务人员:		
资产管理人:		技术人员:		其他人员:		

备注: 1、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(含50万元)的项目, 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;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, 验收工作组成员应不少于五人。 2、其他人员: 本单位内部履行审计职能的人员、相关技术机构、技术专家等。 3、采购人验收应按照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豫财购[2010]24号)及《新县财政局转发财政部<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(新财〔2016〕66号)等规定执行。 4、实际使用人、其他供应商、第三方机构及专家、服务对象等参与验收的, 在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填写验收意见后, 在“其他人员”栏处签名。